

59-7.7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 **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2. **事项简述:** 参保缴费个人转入的, 经办机构应及时为转出人员出具转入地经办机构所需要的缴费证明及相关资料, 并及时变更个人缴费记录。
3. **办理材料:** 新单位接收函
4.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5. **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
6. **结果送达:** 采取当面送达方式
7. **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8. **办事时间:**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00-17:00 (周末、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
9. **办理机构及地点:** 市人才市场三楼失业保险部
10. **咨询查询途径:** 0418-2819978;
11. **监督投诉渠道:** 0418-2680091